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96号

关于广东格司美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吨硼硅玻璃与年产300万平方米 离线镀膜功能性特种玻璃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格司美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格司美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硼硅玻璃与年产300万平方米离线镀膜功能性特种玻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格司美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硼硅玻璃与年产300万平方米离线镀膜功能性特种玻璃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冲蒌镇红岭工业区建设路1号，占地面积43996平方

米,建成后年产 15000 吨硼硅玻璃以及 300 万平方米离线镀膜功能性特种玻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电熔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硼硅玻璃深加工用水、特种玻璃预处理线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冲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冲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上隔离粉、吹风清扫、纵切横切、切割分片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硼硅玻璃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硼硅玻璃配料、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硼硅玻璃电熔窑产生的烟气粉尘,离线镀膜功能性特种玻璃表面涂布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食堂油烟等。项目上隔离粉、吹风清扫、纵切横切、切割分片工序产生的粉尘,加强室内通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硼硅玻璃破碎产生的粉尘自带除尘设备进行收集,未收集粉尘加强室内通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以上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内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玻璃工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B.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在配料、投料系统及 2 个电熔窑废气产污点设置集气罩对颗粒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过一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离线镀膜功能性特种玻璃表面涂布过程使用水性釉料,在 12 台丝印机、12 台烘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进行收集,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分别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收集后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建设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 0.0847 吨/年。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西、东、南侧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厂界北侧噪声值能达到 4a 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机油、釉料

废抹布及手套、废釉料桶、废网版、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五）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应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项目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做好防渗、防漏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加强原材料在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职业安全、卫生培训，制订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环境安全，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15 日

